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综指〔2022〕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就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新筹集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3 年新筹集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3 年正式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和“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请你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各设区市住建局，南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公租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	老旧小区改造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全省合计	596	8000	25450	34046
南昌市		778	5663	6441
九江市		26	3316	3342
景德镇市		179	237	416
萍乡市		0	1901	1901
新余市		35	985	1020
鹰潭市		3	438	441
赣州市	596	5576	5479	11651
宜春市		324	2665	2989
上饶市		199	1191	1390
吉安市		237	1836	2073
抚州市		643	1729	2372
赣江新区			10	10

附件2

2023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2023年筹集公租房598套(间), 保障性租赁住房164846套(间)。(具体执行以2023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数量	≥ 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套
			发放租赁补贴	≥ 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3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补助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见附表1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全省2023年完成3718.280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375652户, 改造楼栋25066栋, 改造小区1245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